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陳若蓁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郵件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09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、所屬交通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保安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蘆洲等4分局編制表修正，以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2097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電子公文
2025/12/18
10:06:51
交換章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本大隊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隊務。

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勤務規劃、交通義勇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務事項。
- 三、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。
- 四、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。
- 五、綜合組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。
- 六、總務組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業務、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。
- 八、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

技士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大隊長。
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中隊長	警正		六	
督察員	警佐至警正		七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一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十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一五〇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九一〇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			計	一一五六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